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th to 1 1.4 #	阮劍平	DD 25 144	1.臺灣土地銀行		職稱	1.副總經理		
申報人姓名		服務機	[新]		机件	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k 成	年 子女		
稱	調	姓	名	稱謂		姓名		
配偶		陳月媛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穎台					31,855				10	阮劍平	賣	出							
國揚					20,000				10	阮劍平	賣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阮劍平

通知日期:099年10月13日